

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計時停車場管理辦法 (990101 版)

一、 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停車場（以下稱本停車場）停車種類及停車數：

小型車 66 輛，車輛使用者應按其車格標線停放。

二、 本停車場營業時間：**24 小時全天候開放**

三、 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：

(一) 收費標準：

1. 計時停車票卡：小型車每小時收費 30 元；每半小時收費 15 元。

★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（不滿三十分鐘）部分，以半小時計算收費。

★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（但逾三十分鐘以上）者，以一小時計算收費。

★停車時數不逾三十分鐘（但逾十分鐘以上）者，以半小時計算收費。

☆停車時數不逾十分鐘者，請至一樓消磁後十分鐘內離場，不另行計費。

(二) 收費方式：

1. 本停車場採電腦收費系統方式，請至一樓櫃臺繳費。

2. 進出場程序：

(1) 進場程序：車輛進場取『**票卡**』→依劃記標線停妥車輛→前往運動中心

(2) 出場程序：持票卡至一樓櫃臺『**結帳消磁**』（請於十分鐘內持卡片離場），
走至地下室將愛車駛離車格，持消磁票卡過驗票機出場。

四、 使用票證之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 車輛使用者，應將票卡隨時妥善保存，憑票卡計費出車，如票卡遺失，應攜帶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，至本停車場內辦公室補辦驗證手續，如無紀錄可稽者，應**自停車當日零時起算，補繳停車費後始可離場。**

(二) 除前款情形外，車輛使用者應憑票卡入場，如有違反規定使用，本停車場經營業者得收回票卡，停止使用，並對違規車輛使用者追繳停車費。

五、 使用停車場之權益與責任：

(一) 本停車場地下一樓(B1)限高 2 公尺、地下二樓(B2)限高 1.9 公尺，車輛進入停車場時，應請先注意各入口處之限高標誌，超高車輛請勿入場，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，車輛損壞，停車場經營業者不予負責，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毀損，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 車輛進、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，車輛停放時，應依標誌、標線、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，俾確保安全，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，停車場經營業者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，**並得請求 1200 元移置費**，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，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六、 本停車場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為(02)2880-6066 分機 111。